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水电〔2021〕9号

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班导师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以本为本”作为根本目标，推进实现“四个回归”，加强学院本科班导师的规范建设和科学管理，充分发挥班导师在本科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提升本科生教学工作质量，特制订本规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教学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班导师管理规定（试行）

水利水电学院

2021年1月8日

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

2021年1月8日印发

录入：徐力群

校对：高冀颖

附件：

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班导师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选聘原则

第一条 班导师应由政治素质过硬、责任心强、德才兼备的在职教师担任。

第二条 每个本科生班级应配备班导师一名，班导师的任期一般为4年，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任期内一般不得更换。

第三条 班导师由系主任负责指派，并报送分管副院长批准后任职。原则上同一教师不兼任两个及以上班的班导师，特殊情况下，大四年级班导师可兼任低年级班导师。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四条 加强本班班风和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形成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良好班风和刻苦学习、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

第五条 指导学生学习学校有关本科人才培养的规章制度，帮助学生了解本专业（方向）培养方案，指导学生正确选择专业（方向）和选课。

第六条 引导学生制定合理的学习计划和学习目标，指导和帮助学生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完成课程学习任务。

第七条 引导学生参加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第八条 经常与任课教师、本班学生沟通，及时了解学生上课和教师讲课情况，帮助提高教学质量。

第九条 协助学校、学院本科教学基本建设和教学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本班级教学管理及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第三章 具体要求

第十条 新生进校时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学校有关本科人才培养的规章制度、本专业（方向）培养方案。

第十一条 每学期组织有关学习态度、学习目标、学习方法、专业思想等方面的教育活动至少一次，参加本班学生集体活动至少两次，深入学生宿舍至少三次。

第十二条 加强考试纪律教育，考前组织本班学生开好主题班会。考试期间除参加校、院规定的监考工作以外，应主动巡视本班考场。

第十三条 班导师必须参加本年级公共课或本班级课程监考，在接到学院布置的监考工作后，应亲自监考。对于学院安排的监考工作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到场者，可自行协调其他教师代为监考，且须至少提前一天告知教学秘书，代为监考者疏于履行监考职责的，由该班导师承担相关责任。一学年不履行监考职责次数达到三次及以上的，考核结果最高为基本称职。

第十四条 积极参与各类教学检查活动，及时掌握本班课堂教学情况，每学期听课至少二次。

第十五条 认真填写《班导师工作手册》，积极参加学校、学院有关会议，汇报本班学生的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每年班导师须向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提交本年度班导师年度工作自评表，未提交自评表者，不能参与当年年度评优和次年的岗位晋级、职称晋升。

第十七条 出国半年及以上的班导师，必须在出国前一个月，推荐一位教师代理出国期间的班导师职责，并报学院教务办备案；出国一年及以上的，出国前一个月须报告教务办，由学院协调更换班导师。

第四章 考核规定

第十八条 班导师工作是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考核为称职及以上的班导师，每年度奖励 1 个学分本科教学工作量；当年获校级优秀班导师，在基础津贴上额外年终奖励 1000 元。

第十九条 教师应积极承担班导师工作，岗位晋级、职称晋升须有担任班导师经历，且考核为称职。

第二十条 积极动员免试研究生进入本院各专业继续学习，本班级免试研究生有 85%以上进入本院继续学习的，以

及大禹班志愿分流排名前 50%的学生中有三分之一以上进入水工专业的，将在当年对该班导师予以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院现行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水利水电学院负责解释。